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告知函：该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767.5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质押融资担保，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质押登记日起，至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期限为 12 个月。

该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4149.5355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68%。截止 2015 年 7 月 2 日，该公司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4149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3 日